

個人對於一連串的事件，到最後諮議會之決議，以五比五平手由主席交通大學學務長裁定為未過半不予通過，不具登錄資格之事件看法如下：

交大聲明稿中（附件一）提及清大無視自己的學則，以行政手段幫助我恢復學籍，描述此不當行為、負面行為對社會無法以身作則且已經違背兩校友誼及多年之梅竹精神，我認為：

- (1) 我並非藉由特殊行政手段復學：我藉由諮議會委員詢問校方，本人並非清華大學第一位具替代役及清大學生雙重身分的人，所以我想我應該沒有那麼偉大到可以透過交大所稱特殊管道尋求復學的學生，希望交大高層、在網路上發表意見的交大教授（附件二），在發表看法時莫將我的學校臆測的如此不堪，子非魚、焉知魚樂，交大校方非我，試問怎麼那麼肯定我走特殊管道復學？
- (2) 我的休學原因並非入伍服役：在申請休學時，由於我尚未拿到徵集令，因此我的休學申請書上填的是因個人因素休學，註冊組建議我若有需要，可以在取得徵集令後再做修改，但我當初的計畫也無以退伍令申請抵消休學年限的想法，因此對於學校來說，並不視為我去當兵，不知何故，交大竟比我們學校還要了解我，交大方一看到我登錄的提案時，便立刻嚴正拒絕我當替代役還可以回來打球、甚至以罷賽手段威脅我校，且在協商期間，不斷有自稱交大校友、同學、甚至立委助理打電話給我的服勤單位、單位主管、主管機關詢問我復學的合法性。

有關於梅竹賽選手資格參賽要點（附件三），敘述轉、復學生應於開學後五日內提出登錄比賽名單之補件，此點諮議會交大方解釋為可補件、但審核後資格不符，因此諮議會以本人上學期末註冊、不符合 103 學年度大專盃棒球項目資格為由後，說明本人不得登錄於比賽名單內，我認為：

- (1) 法規矛盾：大專盃棒球項目一直以來的參賽資格都是上下學期需註冊（或是說該學年度、其意同上下學期皆須註冊，因為大專盃是橫跨上下學期的），這也是為什麼我和王辰梅竹清華的先發投手葉書銘學長皆不再當年度的大專盃名單當中，因為我們同樣都是下學期註冊的學生。但倘若這場下學期才打的比賽需上下學期皆註冊，何須再訂定轉、復學生五日內補件之規定？此為法規極為矛盾之處，又對此項爭議清、交看法一直無法達成共識，對法條之矛盾處提出各自解釋，既然在有先例之情形下為何不參照先例？
- (2) 先例：上述所說先例為王辰梅竹棒球賽先發投手葉書銘，於 100 學年度下學期入學，當年也屬補件案例，是經雙方教練簽署認證為合法球員，且在往年大專盃規則皆是要求上下學期都需註冊的條件下，兩案例十分相近，為何不參照？（附件四為王辰梅竹棒球在裁判爭議部分，諮議會決議參照先例）
- (3) 綜合以上兩點，個人對諮議會五票對五票平手之結果感到詫異，也對最後因投票平手而不能登錄至比賽名單感到無奈。另外由附件四可知，以往的

梅竹賽諮議會主席發過聲明稿，但本次會議結束至今，甚至到現在梅竹賽也打完了，諮議會主席、委員尚未發表任何正式聲明，不禁讓我覺得要是當事人沒有認識的詢問管道，是不是就都不會知道結果？我也在此向梅竹最高的決議單位喊話，希望諮議會的委員、主席不會認為比賽過了沒人關注就沒關係了，只是希望諮議會給我們一個清楚的說明，這樣的要求應該不過分吧。

接下來，本人在此對於我和球隊在諮議會決議前，就發出聲明表示我不會上場比賽之決定做解釋：

- (1) 從我申請登錄於比賽名單開始，交大方一再提出質疑且不斷改變論點，從上述提到的「當替代役是否可以合法有學籍」、「是否經合法管道申請外出進修」、「外出進修時數八小時是否足以讓我修低修九學分的課程（這部分內政部役政署表示我可以使用休假修課，修習多少學分他們不管）」、「質疑清大透過特殊行政手段讓我復學進而參與比賽」、「是否符合大專盃規則」，讓我光是為了證明這一切，便足在比賽前身心俱疲。參與梅竹賽應是很開心的一件事情，但因這些質疑，早已讓我疲於解釋、心情降至谷底，也許我的參賽資格本來就該被如此審查，但就算我一切合理合法，欲加之罪、何患無辭？
- (2) 拒絕將我登錄在比賽名單的理由，交大方除了上述的一再改變論點，甚至連立委都可以致電我服役的單位關切，而我的資格亦因此引發外界質疑、放大審視，一切的一切都造成我莫大的壓力，竟只為了一場比賽，這樣的梅竹，早就不如我高中所嚮往的那樣熱血、純真，既然如此，我也實在沒必在對出賽抱著堅持和執著。
- (3) 可笑的是，一開始該場諮議會討論的題目為：「請諮議會裁定棒球正式賽清華大學卓致宇選手能否進入註冊表與出賽。」但在會議中，交大方收到資訊我們在球隊粉絲專頁發表聲明決定我將不會上場時，曾一度提出想無限期延長會議，認為我若不上場便沒有開會的必要，但具有出賽權與上場與否是完全不同的兩回事，由此是否可以推論雖然會議題目為我是否可以出賽，但交大方在乎的其實是我是否會上場？
- (4) 對於兩校各執己見、僵持不下的爭執，我感到無奈以及疲憊，我上場的權益已來不及爭取，但我真心希望，我和球隊共同的決定，可以讓大家都看到更重要的事：希望學校高層退出干預梅竹賽，期許在未來，有爭議的部分可以有公正第三方裁決，還給學生乾淨的梅竹賽。

交大學務長出任諮議會主席，在會議中（附件五）多次的發表自己的看法，直指清大不顧兩校友誼、梅竹精神，並說出「對於這樣爭議的球員，我們真的要讓他登錄於比賽名單中嗎？」這樣的字句。

- (1) 若交大一開始直指出我的爭議問題在何處，我想應不會惹出如此多爭議，

可見我的爭議點多來自交大校方不斷改變立場，交大學務長身為主席卻利用此點在會議中說出頗為偏頗之詞句，是否適當？

- (2) 交大學務長在會議中依法律意見書和交大聲明，指稱學校、學生為了梅竹賽走特殊管道復學，進而造成觀感不佳，但清大學務長回應說明本人並非第一位替代役復學之清大學生，**很明顯清大和我並不是為了梅竹賽而使用特殊管道復學，請交大學務長對自己錯誤的言論負責。**
- (3) 交大聲明稿中強調讓學生賽事回歸學生主導，但交大學務長卻屢屢強勢發言表達意見，甚至在會議進行中，直接離席並與交大諮委員交頭接耳，私下討論，不願仍在座等待參與討論的清大學務長、學生。如此之行為是否違背交大自身聲明稿並造成社會觀感不佳，值得討論。
- (4) 討論結果最後五比五，並未達成任何實質共識，為何主席可以擅自宣布決議，而不是在行討論或以其他方式重新表決，選手資格要點(附件三)中提到選手若符合資格不得限制其上場，那為何會議最終主席僅直接決議、但未說明我不符合資格的原因何在？實際上我想就是沒有原因的，因為此會議根本沒有達成共識，那為何主席自行宣布散會？

提出以上四項論點，是希望大家能重視我們希望大家看到的：**學校高層退出干預梅竹賽**，期許在未來，有爭議的部分可以有公正第三方裁決，還給學生乾淨、公平的梅竹賽。

最後的最後，謝謝所有和我一樣關注梅竹議題的各位，辛苦你們了，並奉上一篇推薦的文章，讓大家都聽聽交大學生的聲音：

<https://www.ptt.cc/bbs/NTHUMathG/M.1298394823.A.C77.html>

再次謝謝您的耐心閱讀。

附件一



國立交通大學

3月4日 12:05 · 已讀

根據今日媒體報導與網路對於乙未梅竹賽討論之不實，本校特此發布聲明，以正視聽。

梅竹賽自民國58年首次舉辦至今已有46年歷史，歷來，我們期待所有參與同學以公平公正的心胸與態度舉辦競賽，以培養同學們團隊合作、光明磊落、互敬互重、挑戰自我、堅持目標、永不放棄的運動精神。我們十分遺憾，乙未梅竹尚未開打，友校無視該校依大學法制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及教育部備查之學則規定，以行政手段協助一名身為替代役男之休學生復學，並以其仍具役男身分之在學生資格堅持參與梅竹賽。此舉明顯違反了大學法以及該校學則之明文規定(*註：該校學則規定略為，具役男身分者申請復學應檢具退伍令，請參下方附註)。我們認為此種不當行為，不僅違背其厚德載物校訓，及社會大眾對大學應當以身作則，以培育具有傑出專業及高尚品德頂尖人才之深切期待，更造成對教育極為不良之影響。這些負面行為，不但嚴重損傷兩校長久友誼，更踐踏了兩校歷屆校友多年來培養不易、極度珍貴之梅竹精神。友校歷年來為梅竹賽求勝，屢生選手資格問題事件，且屢有不實消息誤導大眾，曲解本校師生與校隊，本校顧及兩校傳統情誼，始終未多加解釋釐清。我們對已發生之各項不當行為，深切表示遺憾，期待所有參與團隊能以同理心對待，讓學生的賽事回歸學生主導，勿淪為行政操弄，造成不良示範。

*註：國立清華大學學則第38條第3項規定：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服役期滿後，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第40條第2項規定：在校學生申請入營服役者，必須辦理休學，否則應勒令休學。

以上所述之兩校梅竹參賽學生資格爭議，提供由律師撰述之法律意見書供參：<http://ppt.cc/Cq7V>

附件二

本人為交大科法學院科法所林志潔老師，因無FB帳號，借用本校陳鈺雄老師的帳號留言，針對本爭議，在看過清大學則、兵役法和內政部之函示後，表達意見如下，本人之電子郵件帳號為：ccl@mail.nctu.edu.tw，對此言論負完全責任，若有意見，也歡迎公開討論：

結論：該生在清大學則未修正前，不應復學取得學籍進而參與梅竹賽。

理由：

1、按照清大學則，既然還未拿到退伍令，不能休學又復學。

2、內政部替代役男的函示，

確實同意替代役男可以進修，也包括有學籍的攻讀學位，

但是那指的是：替代役男經該就讀學校同意，

取得學籍，則內政部這裡，應予同意放行，

不應禁止。

此函示非教育部所出，

毫無拘束各大學的效力，

更非意味清大可以拿這個函示，

來替代他們自己的學則。

（若清大要這樣，那清大的學則以後也不必規範了，

只要寫本學則依照其他法律定之即可）

清大要同意此生之復學前提，

就是要修改學則，

讓具備替代役身份、

沒有拿到退伍令的人仍能在學，而非在學則未修改下，拿內政部的函示來亂用。

清大體諒學生之心可以理解，但這也是法治教育的好機會。建議清大若真認為一個替代役男一週四小時的上課，可以滿

沒有拿到退伍令的人仍能在學，而非在學則未修改下，拿內政部的函示來亂用。

清大體諒學生之心可以理解，但這也是法治教育的好機會。建議清大若真認為一個替代役男一週四小時的上課，可以滿足大學的課業規定要求，進而同意具有替代役身份之人也可以擁有學籍，故修改了學則，這當然就沒有問題。清大亦有法學專家和法律顧問，也建議可先請教法律專家之意見，以專業來處理此爭議，給學生好的示範。

讚 · 回覆 · 20 · 3月4日 20:32

梅竹賽選手資格審查要點

103年12月12日乙未梅竹第一次臨時諮議會訂定

104年1月23日乙未梅竹賽前諮議會議修訂

1. 本辦法依據《國立清華、交通大學梅竹賽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訂定之。
。
 2. 參賽隊伍需於該學年度一月十日前，向兩校籌委會提供參與正式賽之隊伍選手資料，包含：姓名、學號、入學方式、歷年系級。資料須兩校註冊組核章。
 3. 若有第二學期新生或復學選手，得於開學日後五日內補件。
 4. 選手資料經兩校籌委會依據《國立清華、交通大學梅竹賽實施辦法》共同審核，若有選手資格爭議，得經七名籌委聯署，提案諮議會仲裁。
無異議部分籌委會總召、兩校總籌與執場籌委需於一月十五日前簽名確認。
。
若有第二學期新生或復學選手，得於開學日後十日內簽名確認。
符合資格之選手不得限制其出賽。
 5. 選手若有不符資格者，經九位以上籌委同意後直接剔除。
除上述規定時限外不得增補選手。
 6. 若有一方時限內未繳交資料，該項目以棄賽論。若兩方皆未在時限內繳交
-

附件四

<http://dsa.nthu.edu.tw/meichu2012/index.php/13-news3>

20120229諮議會主席聲明稿

清華與交通兩校的師長、同學，大家好：

依據「國立清華、交通大學梅竹賽實施辦法」第九條：『籌委會應於前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協調各分項比賽代表隊研訂各分項比賽之競賽規定；並會同兩校學務長於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公告。』王辰梅竹籌辦過程中，僅有棒球正式賽與桌球正式賽因未能於十一月三十日前簽署競賽規定，故交由諮議委員會裁定。

棒球正式賽爭議點在於裁判資格。清大棒球校隊認為梅竹棒球正式賽裁判資格，應由國內最高棒球運動聯盟「中華職棒」之裁判為棒球正式賽執法，而交大棒球校隊則認為按照辛卯梅竹競賽規定『裁判名單請新竹市棒球委員會裁判長指派國家A級裁判，兩校教練不進行圈選』即可。第一次諮議會以尊重過往經驗的前提下，決議：『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前完成競賽規定之簽訂，裁判由新竹市棒球委員會裁判長指派國家A級裁判。如一方堅持不簽，除非有特殊理由大家認同，否則判定棄點』，故王辰梅竹棒球正式賽競賽規定也於會議結束後簽訂完成。

桌球正式賽疑義在於比賽是否採用性別分點。交大桌球校隊認為桌球正式賽應當以性別分點，清大方則認為沿用過往慣例，對於排點不作限制。第一次諮議會決議：『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前完成競賽規定之簽訂，請兩校的籌委討論能否排點，不能排點則回歸去年競賽規定。如一方堅持不簽，除非有特殊理由大家認同，否則判定棄點。』

附件五

會議記錄上傳至 y o u t u b e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dD1gsiSbXlk>

1：41：50開始：交大學務長指稱觀感不佳無關兵役，而是為了梅竹賽，而學生復學違反學則，並說清大的手段違反梅竹精神、誠信問題。是不是就代表整個交大方認為校方是為了讓學生復學打梅竹賽，進而透過特殊手段讓學生復學，所以造成觀感不佳？但今日已證實學生非此本意，學校也並非透過特殊手段，試問交大學務長之言論是否恰當？

2：18：55開始：交大學務長無視仍在座的清大學務長、課指組主任、諮議委員，未宣布會議暫停或休息，逕自起身和交大方的諮議委員交頭接耳，無視清大諮議委員嘗試發言，討論數分鐘之久，在梅竹最高層級的決議會議上，擔任主席有此舉動是否恰當？又學務長任職主席離席與自方委員討論內容為何？是否容易讓人誤會為嘗試主導學生，而與交大聲明稿中”讓賽事回歸學生主導”是否有相違背之疑慮？